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4日、
2014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
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
- 4、2014年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虽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

另行公告。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